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资助及未提供担保问题

根据公告,东莞德瑞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5%,简称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2.5%,简称广州德瑞),融捷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德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1.5 条规定,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 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 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在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外公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第六条也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相同的规定。此次,你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亦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公告中虽然进行了说明,但是未充分披露其他股东不提供财



务资助的原因、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你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资助的原因及你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要求东莞德瑞其他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如果已提要求,请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未提出要求,请说明你公司没有提出的原因。

回复:

(一) 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的原因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原因如下:

- 1、东莞德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负责,其他股东未参与东莞德瑞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对东莞德瑞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并及时回收财务资助资金。
- 2、公司会根据东莞德瑞的需求分批多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对 其提供财务资助更便利于东莞德瑞快速获得资金,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 有助于实现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协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 定位。
- 3、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积累了较多的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单方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融捷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尤其是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一直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包括多年来根据公司需求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自 2013 年至 2023 年,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 32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和44.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捷集团根据公司要求,拟同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是融捷集团对公司支持的实际体现。前述融捷集团同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二)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未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东莞德瑞均按期归还了财务资助款项,从未出现逾期,其信用状况良好;东莞德瑞偿债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发生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认为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的必要性较小。

关于东莞德瑞偿债能力的说明详见"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相关回复。

(三)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关联交易 决策流程履行最严格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财务资助事项还将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虽然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未同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相应担保,但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且本次也同期为公司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利用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

公告显示, 东莞德瑞 2023 年净利润为-3056 万元, 2024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865 万元, 均为亏损, 根据公开数据未见明显扭亏迹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日, 东莞德瑞净资产为 1.28 亿元, 无法覆盖本次财务资助额度 1.5 亿元。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6.1.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 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 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



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请你公司结合东莞 德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其 是否具备偿还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资助款项能按时收回拟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一) 东莞德瑞偿还财务资助款的履约能力

1、经营情况

从经营情况看,最近两年因受到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投资扩产规模收缩,行业产能短期供求错配等市场因素影响,东莞德瑞主营业务的订单量以及发货金额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因为锂电池设备是专用设备,其从获取订单、设备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到验收的周期时间很长,使得东莞德瑞的现金流受到较大影响。但相比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特别是项目验收和回款工作,东莞德瑞 2024 年度已经减少亏损。另外,东莞德瑞现金流情况也得到了持续改善,但因行业特性设备企业分阶段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为支持东莞德瑞大力拓展业务,公司通过财务资助方式满足其临时或短期资金需求。

东莞德瑞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主要客户均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东莞德瑞还在研发和生产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力和经验,其拥有150多项专利技术;东莞德瑞主要产品移动仓储式烘烤线、全自动化成机、全自动注液机等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行业环境逐步好转,东莞德瑞也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东莞德瑞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力度,拓宽潜在业绩增长点;此外,公司还将深化内部精益运营体系建设,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提升东莞德瑞的盈利能力。

2、行业前景

从行业前景看,最近两年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保持增长,但受国内锂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电池厂商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国内锂电池设备厂商多数业绩下滑,部分厂商甚至呈现亏损状态。尽管锂电池设备总需求放缓,但海外动力锂电池、国内储能锂电池仍提供较强的成长动力。



一是受欧美市场政策推动如欧盟禁售燃油车、美国 IRA 法案等,海外市场 锂电设备需求增速快于国内,加速海外锂电池产业链本地化布局,催生锂电池设备需求。二是可再生能源并网需求推动储能电池装机量激增,以及户用储能、电网级储能需求释放,锂电池设备向大容量、长寿命方向升级;三是固态电池、硅基负极、4680 大圆柱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进入量产阶段,对涂布、分切、封装等设备提出更新要求,以及在工艺革新方面如干法电极、无钴电池等工艺普及,锂电池设备需适配新方案。

综上, 锂电池设备有望迎来上述市场新增需求的窗口期, 未来锂电池设备行业仍有较乐观的行业空间。

3、资产质量

从资产质量看,东莞德瑞 2024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金额为 3.14 亿元,其中流 动资产金额为 2.78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2.34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 比例为 74.52%,占比较高,这说明其资产主要是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从 应收账款对象来看,东莞德瑞的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比亚迪")。2024 年 6 月末,东莞德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4 亿元,其中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为 2 亿元,占比 85.47%。比亚 迪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履约信用良好,因此东莞德瑞整体的资产质量较好。

4、偿债能力

从偿债能力看,东莞德瑞 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9.37%,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1.73 亿元,流动资产金额为 2.78 亿元,流动比率为 1.6,流动资产完全可以覆盖流动负债。东莞德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和经营性的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东莞德瑞并无银行借款。同时,东莞德瑞持续加强锂电设备的交付与验收工作,2024 年上半年东莞德瑞收回应收账款 0.75 亿元,全年收回应收账款 2.27 亿元,大幅改善了经营性现金流。因此东莞德瑞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5、信用状况

从信用状况看,首先,东莞德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次,公司以前年度对东莞德瑞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均能按时回收,以 2024 年度为例,公司对东莞德



瑞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额度为 2 亿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发生额为 3,550 万元,实际收回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0,550 万元,期末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000 万元。东莞德瑞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了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对公司财务资助款项的偿还履约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从东莞德瑞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来看,东莞德瑞具备较强的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履约能力。

(二) 保障资助款项按时收回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能够按时收回,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公司通过强化对东莞德瑞的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其资金收、付、存情况,并要求其在收到销售回款时优先偿还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另外,为进一步管控风险,公司审计部也定期对财务资助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跟踪,降低发生违约的风险。

通过以上措施,东莞德瑞偿付公司财务资助款项从未逾期,公司对提供给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回收风险的防范措施充分有效。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强化以上措施,保障对东莞德瑞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按时收回。

问题三、关于财务资助利率合理性的问题

公告显示,本次财务资助按不超过你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 计算资金占用费,那么财务资助利率就只规定了上限却未规定下限,致使财务资 助利率的合理性存疑。建议你公司修改相应资金占用费规则,设置合理的财务资 助利率,以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以前年度公司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是参照公司或东莞德瑞同期向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以及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确定的,利率的确定规则为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同时亦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也将遵循该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